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75,769,9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4,441,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328,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329,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328,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1、已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已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已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一）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2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3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4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5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6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8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43,984	99.9955%	25,938	0.004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03,202	99.9172%	25,938	0.0828%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1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69,922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29,14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制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比				表决结果	备注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30,324		99.99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289,542		99.8736%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30,324		99.99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289,542		99.8736%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30,324		99.99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289,542		99.8736%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30,324		99.99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289,542		99.8736%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54,822		99.99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14,040		99.9518%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54,822		99.99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14,040		99.9518%					
12.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54,822		99.99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14,040		99.9518%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28,884		99.99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288,102		99.8690%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75,754,822		99.99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314,040		99.95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吴兰兰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华君先生（召集人），刘宗柳先生，胡旻先生

审计委员会：邓赟先生（召集人），吴兰兰女士，王利婕女士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胡旻先生（召集人），王华君先生，王利婕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利婕女士（召集人），王华君先生，邓赟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王彬初先生、祝勇利先生、张恩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祝勇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张恩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邓琴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2、副董事长：吴兰兰女士

3、董事会成员：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独立董事）、王利婕女士（独立董事）、邓赟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王华君先生（召集人）、刘宗柳先生、胡旻先生

审计委员会：邓赟先生（召集人）、吴兰兰女士、王利婕女士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胡旻先生（召集人）、王华君先生、王利婕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利婕女士（召集人）、王华君先生、邓赟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波女士、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6,491,400 股，其不存在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的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周俊祥先生和黄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波女士、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

2、监事会成员：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王华君先生

副总裁：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王彬初先生、祝勇利先生、张恩芳先生

财务总监：祝勇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六、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华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 MBA。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1993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嘉财电业制造厂部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黄江船井电机厂部长；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事业四处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宗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 年 1979 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 年至 1988 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 年至 2010 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1994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 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万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7 年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万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 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中庆先生及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595,000 股（占总股本 64.14%），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560 股（占总股本 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简历

胡旻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商学院，1995 年-1996 年担任珠海中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 年-2001 年任西安中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2006 年任世纪证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证券高级分析师，2006 年-2007 年担任中富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2013 年任上海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3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婕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1993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 注册专家、美国 G7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 Press SIGN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秘书长、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 年 7 月-1998 年 2 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 年-1998 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 年-2018 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 年-2019 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化创意研究院印刷包装标准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邓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级会计师，2004 年-2008 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内审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 年-2017 年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 年-2018 年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 年-2019 年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财务经理。

以上独立董事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邓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邓琴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合肥裕同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自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彭静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课长，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中邓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23,820 股（占总股本 0.19%），唐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42 股（占总股本 0.0046%），彭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80 股（占总股本 0.0036%），前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华君先生：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吴兰兰女士：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中庆先生：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彬初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毕业，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烟台裕同厂长，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烟台裕同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三河裕同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裕同总经理、苏州昆迅总经理、上海嘉艺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祝勇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 MBA。1998 年至 2000 年在深圳市华宝饲料公司任职会计；2000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南北医药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 年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 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恩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在职研究生，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广东元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务助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泓凯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职管理部课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本公司法务副经理、经理、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中庆先生、王彬初先生、祝勇利先生及张恩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595,000 股（占总股本 64.14%），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560 股（占总股本 0.0206%），王彬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0,700 股（占总股本 0.1426%），祝勇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00 股（占总股本 0.0050%），张恩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40 股（占总股本 0.0076%）。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涛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会计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蒋涛先生于 2009 年 8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700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42	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7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上接 C66 版）

综上，由于该部分的现金流量于收取款项时体现，在确认利息收入时不体现现金流量，仅体现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所以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产生了较大的差异。

问题六：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摩山保理的议案，重组方案显示，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汇金创展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50%；浙证资管同意公司收到汇金创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后支付给浙证资管作为回购价款，浙证资管收到回购款后即配合公司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要求泓昇集团对上述剩余回购价款及溢价款追加第三方担保措施。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汇金创展支付的第一笔股